附件

南京市“博爱童行”儿童福利工作品牌标志（LOGO）及IP形象征集活动应征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应征**  **作品** | □标志（LOGO） □IP形象（1组） （在选项前勾选） | | |
| **应征者姓名/机构名称** |  | **性别** | □男 □女 |
| **职业** |  | **工作单位** |  |
| **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联系地址** |  | | |
| **电子邮箱** |  | | |
| **作品创意**  **说明** | （对作品创意构思进行说明，400字以内，如应征LOGO及IP形象两项，需各作说明） | | |
| 声明及约定事项  1. 应征者保证应征标识是原创，没有侵害他人著作权或其它违反法律事宜，如有抄袭或者仿冒情况，经评审委员会裁决认定后，取消其参加资格，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应征者承担；  2. 应征者同意主办单位拥有中选标识的著作权（含发表权、署名权、修改权、保护作品完整权、使用权等权益），此报名表视为授权声明，不另外签订合同；  3. 应征者自留底稿，应征材料一律不退回。  **应征者对上述各项声明及约定无异议。**      应征者签名确认：    年 月 日 | | | |
| **注意事项：1.应征表应提交扫描件，应征者为个人的，应征者签名必须手写，表格其它内容可打印填写，后附应征者身份证等证件扫描件；2.应征者为单位的，签名处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印章，后附单位营业执照等证件扫描件；3.如应征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须由应征者的监护人在签名栏内附签。** | | | |